

收录刑事诉讼法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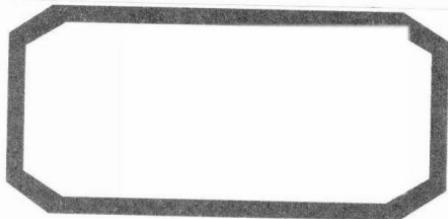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以案释法 解读条文 明晰实用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17)

ISBN 978 - 7 - 5093 - 9977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5859 号

责任编辑 王熹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案例注释版（第四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ANLI ZHUSHI BAN
(DI S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1.5 字数/283 千

版次/2019 年 1 月第 4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977 - 4

定价：29. 6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第四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人员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专业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撰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案例。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专业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

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9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正。

2018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共分5编308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

2018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的衔接，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补充：

1. 删去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

2. 相应修改有关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经许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中，删去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

3. 对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

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

二、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程序，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的缺席审判的具体程序。（1）明确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规定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协助方式或者受送达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3）规定被告人未按要求归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3. 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1）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2）赋予被告人的近亲属上诉权。（3）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这样规定，不违反刑事诉讼的公正审判和程序参与原则，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司法准则的要求。

4. 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和需求，增加对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中止审理和被告人死亡案件可以缺席审判的规定。

三、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对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刑事诉讼法》作以下修改补充：

1. 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中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2. 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

权利；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并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可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

3. 增加速裁程序。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规定速裁程序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应当当庭宣判。同时，对办案期限和不宜适用速裁的程序转化作出规定。

4. 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此外，《刑事诉讼法》对关于死缓执行、罚金执行、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本法任务】	4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4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6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平等适用法律原则】	7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原则】	7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7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8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辩护原则】	9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制度】	10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11
第十五条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11
第十六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2

案例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13
第十七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4
第十八条 【刑事司法协助】	15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九条 【立案管辖】	15
第二十条 【基层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一条 【中级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二条 【高级法院管辖】	18
第二十三条 【最高法院管辖】	18
第二十四条 【级别管辖变通】	19
第二十五条 【地区管辖】	19
第二十六条 【优先管辖 移送管辖】	20
第二十七条 【指定管辖】	20

案例 2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 人民法院审判	21
--	----

第二十八条 【专门管辖】	21
---------------------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九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21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23
第三十一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24
第三十二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2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辩护人的范围】	25
第三十四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及辩护告知】	27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29
第三十六条 【值班律师】	30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	31
第三十八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32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33
第四十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35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37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38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收集材料】【辩护律师申请取证及证人出庭】	38
第四十四条	【辩护人行为禁止及法律责任】	39
第四十五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41
第四十六条	【诉讼代理】	41
第四十七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1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42
第四十九条	【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救济】	42

第五章 证 据

第五十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43
第五十一条	【举证责任】	45
第五十二条	【依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46
第五十三条	【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46
第五十四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使用】【证据保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任】	46
第五十五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	48
	案例 3 如何把握“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48
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排除】	50
	案例 4 严格坚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2
第五十七条	【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54
第五十八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54
第五十九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55
第六十条	【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56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的责任】	56
第六十二条	【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58
案例 5 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但能够辨别是非、能够正确表达的，可以作为证人		58
第六十三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60
第六十四条	【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61
第六十五条	【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6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62
第六十七条	【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63
第六十八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64
第六十九条	【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64
第七十条	【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65
第七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	
	【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66
第七十二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67
第七十三条	【保证金的退还】	68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68
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利保障】	69
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70
案例 6 不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应折抵刑期		70
第七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对被监视居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72
第七十八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73
第七十九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	74
第八十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74
第八十一条	【逮捕的法定情形】	74
第八十二条	【拘留的法定情形】	77

第八十三条	【异地拘留、逮捕】	78
第八十四条	【扭送的法定情形】	78
第八十五条	【拘留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78
第八十六条	【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	79
第八十七条	【提请逮捕】	79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准逮捕】	80
第八十九条	【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80
第九十条	【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	81
第九十一条	【提请批捕对其审查处理】	82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	82
第九十三条	【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82
第九十四条	【逮捕后的讯问】	83
第九十五条	【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83
第九十六条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84
第九十七条	【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	84
第九十八条	【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	85
第九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85
第一百条	【侦查监督】	8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86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87
第一百零三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	87
第一百零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	8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期间及其计算】	88
第一百零六条	【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89
第一百零七条	【送达】	8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用语解释】	89
--------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一百零九条	【立案侦查机关】	90
第一百一十条	【报案、举报、控告及自首的处理】	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程序及保障】	9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审查】	9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立案监督】	93
案例 7	依照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94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 规 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侦查】	95
第一百一十六条	【预审】	9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违法侦查的申诉、控告与处理】	9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的主体】【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讯问地点】	96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传唤、拘传讯问的地点、持续期间及权利保障】	97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程序】	98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聋、哑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求】	9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	9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99
案例 8	普通刑事案件也可对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100

第三节 询 问 证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01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证人的告知事项】	10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询问证人笔录】	10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0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和范围】	10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罪现场保护】	103
第一百三十条	【勘验、检查的手续】	104
第一百三十一条	【尸体解剖】	10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10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10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复验、复查】	105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侦查实验】	105

第五节 搜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搜查的主体和范围】	10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协助义务】	10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持证搜查与无证搜查】	10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搜查程序】	107
第一百四十条	【搜查笔录制作】	107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封存】	10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封、扣押清单】	10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109
第一百四十四条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财产的程序】	1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110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鉴定的启动】	110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意见的制作】【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责任】	11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告知鉴定意见与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111
案例9	鉴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1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12
----------------	--------------------------	-----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手续】	113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及其延长程序】	114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保密及获取材料的用途限制】	114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隐匿身份侦查及其限制】【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	115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技术侦查措施收集材料用作证据的特别规定】	116
----------------	------------------------------	-----

第九节 通 缉

第一百五十五条	【通缉令的发布】	116
----------------	-----------------	-----

第十节 停查终结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17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17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18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18
----------------	----------------------	-----

第一百六十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18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19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20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撤销案件及其处理】	120
----------------	-------------------	-----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法律适用】	121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逮捕、拘留】	121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讯问】	121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期限】	122
第一百六十八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12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九条	【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	122
第一百七十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处理】	12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2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查起诉程序】	126
第一百七十四条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127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补充侦查】	128

案例 10 二次补充侦查后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29

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提出量刑建议】	131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	132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	13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33
第一百八十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33
第一百八十一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3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特殊犯罪嫌疑人的处理】	134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判组织 合议庭的组成】	13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合议庭评议规则】	13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案件】	13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庭前审查】	137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开庭前的准备】	13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	138
第一百八十九条	【检察院派员出庭】	139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	13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宣读起诉书与讯问、发问被告人】	140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人出庭 鉴定人出庭】	141
案例 11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可以作为 证人出庭作证	14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强制证人到庭及其例外】【对无正当理由 拒绝作证的处罚】	14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出庭证人、鉴定人的发问与询问】	144
第一百九十五条	【调查核实实物证据与未到庭证人、鉴定人 的言词证据】	14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145
第一百九十七条	【调取新证据】【申请通知专业人士出庭】	14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与被告人最后陈述】	146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46
第二百条	【评议与判决】	147
案例 12	对案件事实的结论应当坚持“唯一性”证明标准	148
第二百零一条	【认罪认罚案件中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的采纳】	151
第二百零二条	【宣告判决】	152
第二百零三条	【判决书署名与权利告知】	153
第二百零四条	【延期审理】	153
第二百零五条	【庭审中补充侦查期限】	154
第二百零六条	【中止审理】	154
第二百零七条	【法庭笔录】	155
第二百零八条	【公诉案件的审限】	155
第二百零九条	【检察院对法庭审理的法律监督】	156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二百一十条	【自诉案件适用范围】	156

案例 13 自诉人应当提出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158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59

第二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自诉案件的审限】 159

第二百一十三条 【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16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161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62

第二百一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公诉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庭】 162

第二百一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 163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63

第二百一十九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 163

第二百二十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63

第二百二十一条 【转化普通程序】 164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164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165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速裁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 166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速裁程序的期限】 166

第二百二十六条 【转化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 16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条 【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167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抗诉主体】 168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请求抗诉】 169

第二百三十条 【上诉、抗诉期限】 170

第二百三十一条 【上诉程序】 170

第二百三十二条 【抗诉程序】 171

案例 14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171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全面审查原则】	172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二审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	173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二审检察院派员出庭】	173
第二百三十六条 【二审对一审判决的处理】	173
案例 15 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但量刑不当的，二审法院应予改判	175
第二百三十七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	177
第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处理】	178
案例 16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79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重新审判】	180
第二百四十条 【二审后对一审裁定的处理】	181
案例 17 二审法院对一审裁定的处理参照有关二审判决的规定	181
第二百四十一条 【发回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计算】	182
第二百四十二条 【二审法律程序适用】	182
第二百四十三条 【二审的审限】	182
第二百四十四条 【终审判决、裁定】	182
第二百四十五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保管与处理】	18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百四十六条 【死刑核准权】	183
案例 18 死刑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84
第二百四十七条 【死刑核准程序】	185
第二百四十八条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核准权】	185
案例 19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185